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翁宛禪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胡云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查聲請狀請求之原因事實記載，「債務人於民國112年4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...，約定於每月15日償還新臺幣8,000元...」，是計至114年1月21日止，已屆期清償期之債權為176,000元【計算式： $8000 \times 22 = 176000$ 】，其餘債權並未屆清償期，故請提出與債務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(即加速條款)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承上，若並無約定加速條款，請陳明是否更正請求標的及數量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3,750元【計算式：已屆期176000—已清償142250=33750】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